

105.10.14 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2.13 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4.14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106.12.01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107.05.18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113.10.14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 一、本科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及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與本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護理科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科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護理科科評會會議審核認定。
- 三、本科教師進行與其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得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以契約期程採計，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即屬此類）。
 - (二)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教師之研究計畫、技術移轉、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等，六年內執案期間累計須達半年以上且簽約金額應達新臺幣六萬元（含）以上；產學合作計畫案之主持人（含協同主持人）超過1人時，應檢附分工表及金額分配表。
 - (三)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應以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
 （以上均需以授課專業相關單位為主）
- 四、本科教師除認列以上方案外，按教育部規定可採計研習時數—每6年120小時研習。
- 五、本科教師至校外帶實習一梯可折抵一個月實地服務時數（其環境熟悉時間以天數另計）；教師帶臨床選習二梯可折抵一個月實地服務時數。（本要點所提之一個月時數即為20天）（本要點修改後溯及既往至104年11月）
- 六、本辦法採計期程依據111.10.27修定之「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及「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自104年11月20日發生效力起後計算，每六年完成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
- 七、本科教師應依各自專業領域，每年由各教學組教師自行規劃是否參與實地服務計畫。執行教師擬定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地服務之計畫書，提送教師發展委員會及校級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公（差）假進行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書內容約定起迄年月日及實務日期、計畫背景與目標、增能主題、內容及進度安排、預期成效（含應用於課室教學之成效）及經費預算等項目。
- 八、本科教師於實地服務計畫執行結束時，需完成下列評值機制：
 1. 繳交一份臨床實務報告。
 2. 於科務會議進行成果分享。

3. 繳交實務成果融入課程成效-課程滿意度及學生對教師實地服務成果介入課程之回饋。(一年內繳交完畢)

- 九、教師執行後，將由科及校級審核。各方案折抵方式依校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四條辦理。
- 十、本科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獎勵款、補助款或本校編列之預算中支應。
-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之規定。
- 十二、本實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經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